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簡美玲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王念夏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陳昌盛組長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信宏主任委員、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黃孝宏同學(缺席)、學生代表羅琮傑同學(缺席)

列 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請假)、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林幸萱小姐、大數據研究中心陳瑋貞小姐

記 錄：施珮瑜

頒 獎

一、頒發 106 年度「服務績優獎」，獲獎人員：副校長室杜瑋鈺行政專員、秘書室駱巧玲專員、教務處郭瑞玲行政專員、學生事務處曾伊正行政專員、蔡雅芬護理師、陳明仁行政專員、總務處曾玉真行政專員、梁秀芸組員、研究發展處李阿鐔行政專員、國際事務處陳佩玢行政專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黃欣怡行政專員、新校區推動小組陳怡雯技術專員、人事室林家慧行政專員、主計室管清英行政專員、理學院徐曉薇技術專員、楊淑鈞行政專員、電機學院蔡佩瑾行政專員、李清音助理管理師、資訊學院陳小翠行政專員、工學院吳雅玲行政專員、黃婉珍行政專員、管理學院顧瑩弘行政專員、人文社會學院張瑞紋行政專員、科法學院鄺嫻君行政專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張世欣技術專員等 25 位。

二、頒發 106 年度「工作勤奮獎」，獲獎人員：生物科技學院葉連發工友、總務處曾碧月工友、學生事務處鍾尚仁技工、駐衛警察隊溫淑芬隊員等 4 位。

壹、主席報告：

一、日前與張副校長前往印度，成果豐碩。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與印度理工學院孟買校區、德里校區及馬德拉斯校區推動雙學位學程，並簽訂兩校共同合作研究暨共同指導雙學位學程-鴻鵠展翅計畫，推展雙邊教學資源交流。聯發科、台達電等企業也將加入支持鴻鵠展翅計畫，將提供獎學金及未來工作機會，吸引國際人才。本校亦將成立「印度海外科研中心」，主要建構 NCTU-IIT 科學研究發展平台及設立拓點辦公室，以智慧半導體技術(SMART SEMI)為核心基礎，發展智慧電路設計(Smart IC)，聚焦 5G 無線通訊、機器人、物聯網、生物醫藥、自駕車/電動車等領域，開發智慧系統技術。台印雙方教師間

的交互協作，提升教學品質外，落實奠定學生在專業知識的扎根學習並提升增進其專業素質及國際化視野。

- 二、國立大學推動法人化或信託化是全世界的趨勢，大學與政府間可定位為契約關係，雙方根據契約協議招生名額與經費等事項。若能規劃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鬆綁各項管制，將有利未來大學覓才。請各位主管提供建言予本人，俾作為本校向主管機關提出關於大學法人化建言之參考。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6年11月24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6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1）。

三、教務處報告：

- （一）「AI領域博士班聯招」構想：

AI是目前最熱門的研究發展領域之一，AI領域跨多學院，擬統整相關博士班辦理「AI領域博士班聯招」，使AI領域博士班招生成效提昇。

107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擬增設「AI領域博士班聯招」招生分組，有意參加的學院每學院至少提供5名招生名額（可以來自多個博士班），聯招機制由參與的學院指派代表研議並處理試務協調，提供名額的博士班各自錄取等額的考生。除了合作招生之外，更鼓勵跨系所共同指導。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AI政策，未來擬依招生成效每年建議酌予考量優先分配校控博士班名額，也有可能比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模式研議設置「AI博士學位學程、AI碩士學位學程」。

訊息已轉知相關學院研議中。

- （二）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放榜：

本校107學年度新設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特殊選才招生（免參加學測），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學習者或具自我實驗學習精神的學子就讀本校機會。在陳信宏副校長領軍下，9月份辦理台北、宜蘭、台中、古坑、台南、台東等6場招生說明會。

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20名，共有國內外、17至近40歲421位不同學習歷程、文化宗教背景、才藝志趣各異的考生報名（實驗教育36人、自學12人、同等學力6人、高職24人、高中343人）。

評審委員包含校內外14位理工、人文社會、教育、設計、建築、音樂、藝術、傳播、體育與心理諮商領域之專家學者。

11月14日公告初試合格人數共62人（實驗教育9人、自學5人、高職1人、高中47人）。11月18日舉行複試，複試當日並由陳信宏副校長主講再辦理兩場說明會，讓考生與家長充分瞭解百川的招生與入學後學習規劃。

11月23日複試放榜，正取20人（實驗教育2人、自學2人、高職1人、高中15人；其中新

住民子女2人、境外臺生1人、經濟弱勢2人)，備取27人。

(三) 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12月份微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所屬領域小組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上限
3D 列印	3D 建模與列印實作	陳永昇、鄭中緯、黃爾文	11/29(三) XEF 12/09(六) EF 12/13(三) XEF 12/16(六) BCDEF 12/23(六) EFG 12/30(六) EF	18	30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微控制器週邊設計與進階實驗	曹孝櫟	106/12/7-1/11 (四) I,J,K	18	50
3D 列印	金屬 3D 列印	鄭中緯	106/12/5-12/19(二)BCD	9	10
Drone	數值最佳化於機翼設計的應用	吳金典	106/12/13-107/01/17(三)I,J,K	18	30

※ 尚有部分課程審查中，暫不列入。

(四) 跨域學程：

1. 已於11月27日辦理全校性說明會，計有135位同學參與，學生參與踴躍。
2. 預定於12月7日、12月11日、12月12日辦理3場次跨域導生座談會，邀請不同跨域學程導師、學生共同參與，增進彼此交流互動。
3. 各院、系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彙整後提案校課程委員會，俾利校課程審查順利進行。

(五)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領袖學程的16堂課」於106學年度上學期邀請14位跨領域具指標性的領導人物蒞校演講，促進學習交流與連結。106年12月預定邀請講者及講座主題如列：12月5日：司法改革與鄉民正義（毛松廷法官）、12月12日：科技、社會與職業安全（台灣大學公衛所鄭雅文教授）、12月19日：生死議題與臨終醫療（台大醫院蔡宏斌醫師）。
2. 已於11月22日及11月30日辦理招生說明會，兩場總計92位同學參與。

(六) 創業與創新學分學程：

1. 已於11月23日邀請林志嘉學長分享創業經歷，計有21位同學參與。
2. 已辦理第六屆第二梯次招生活動，預計於12月8日公布錄取名單。

(七) 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如下，歡迎老師、助教及學生一起參加：

1. CTLD-學生學習工作坊：預定於12月13日（三）12:00-14:00辦理【心智圖筆記術】，由暢銷書作者胡雅茹主講，請協助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goo.gl/6kTgDe>。
2. CTLD-教師教學工作坊：預定於12月29日（五）12:00-14:00辦理【教學創新之思與行】，由逢甲大學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王蕙教授主講，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s://goo.gl/cBvoE9>。

(八) 出版社：

1. 出版業務：11月推出新書：《在地、南向與全球客家》（張維安院長主編），為本校客

家學院於2016年主辦「第四屆國際客家研討會」成果，經過審查、修訂後從34篇論文中收錄18篇集結成書，《漫·話三傑》(張玉佩教授主編)，本書介紹陳定國、劉興欽、葉宏甲三位漫畫家創造臺灣本土漫畫的燦爛時光。

2. 行銷活動：

(1)於誠品R79藝文沙龍辦理「後食安時代的消費者判讀力——《吃的抉擇》書籍微講座」，邀請本校科法所所長陳鈺雄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廖啟成教授對談，宣傳出版物《吃的抉擇》。

(2)台北書展相關籌備工作。已向台北書展基金會申請舉辦三場活動：分別是主題沙龍——《管理》(毛治國教授)、黃沙龍——《科技社會人3》(林文源教授等)、直播室——《讀圖漫記》(周文鵬助理教授)，另計劃於大學出版社聯展展位申請《讀圖漫記》新書發表會。

(九) 數位教學平台：

1. 本學期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動新教學平台New e3，過去幾個月來已有多門課程密集、活躍使用。根據使用教師及學生回饋，新平台介面乾爽、操作便利、功能豐富，適宜做為網路視訊教學、課程影音播送、線上討論與測驗及多元的教學活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亦將於本學期末及下學期辦理多場全校性教育訓練。

2. 本學期起，協同智慧校園計畫研發成果，將雲端視訊協同系統QC3整合至數位教學平台，提供本校師生即時線上教學輔助，反應良好，並於12月起提供英文版本服務外語需求使用者，將協同數位教學平台教育訓練活動持續推廣。

四、學務處報告：

(一) 全校運動會：

1. 106學年度運動大會謹訂於106年12月6日(三)上午9時假本校田徑場舉行，男生甲組共409人次、男生乙組共1084人次、女生組共451人次報名參賽，參賽選手眾多，較前一年成長24%。教職員工們亦熱情參與，展現高昂鬥志與活力！各項成績及精彩花絮請點閱體育室網頁 <http://sport.sa.nctu.edu.tw/>。

2. 配合106學年度校運會，課外組及學聯會舉辦一系列周邊活動炒熱氣氛。

(1)11月28日起連3天在體育館周邊及圖書館至工五館外斜坡，舉辦校運夜市週。

(2)校運會當天9:00-16:00於田徑場舉辦校運園遊會，共有50多個攤位提供各式美食、成果發表、活動表演、手作創意商品及互動小遊戲等。

(3)校運會當天18:00-19:30於體育館前平台舉辦「選手慰勞宴」。

(4)校運會當天9:00-21:00於中正堂撥放電影-安娜貝爾2，畫下完美句點。

(二) 國際志工：

1. 展開2018年國際志工招募，11月14日舉辦交大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分享印尼與印度的志工經驗，說明參與國際志工的時程與權利義務。

2. 11月1日起為期一個月在圖書館二樓大廳展出105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展暨2017交大國際志工團成果。

3. 服務學習中心榮獲「106年度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二項大獎，分別為績優學校獎及績優教師獎(通識教育中心王美鴻老師)。本校由陳俊太副學務長及王美

鴻老師代表出席 12 月 3 日假台北市華山文創園區 4A 倉庫辦理之「全國服務學習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

- (三) 2018 年學生寒假營隊共計 12 個社團及系學會申請，課外組於 11 月 24 日召開審查說明會，強調營隊活動設計以安全為考量，要求營隊期間的音量自主檢測管制、租用合格車輛、於校外使用明火安全等。
- (四)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1,021 名同學審核通過，申貸金額共計 3,730 萬 4,509 元整，台灣銀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撥入本校專戶。
- (五) 全校心理衛生教育活動：
 - 1. 諮商中心 11 月 16 日舉辦「談情緒勒索的解套法」導師知能研習課程，共計 70 人次參與；辦理兩場班級座談，包含生涯探索、師生溝通，共計 55 人次。
 - 2. 生活輔導組 11 月 29 日辦理導師時間關懷講座，諮商中心李明晉主任主講「自殺防治守門人」。

主席裁示：為提升梅竹賽本校成績，請學務處與體育室研商未來關於具體育潛力之優秀學生的招生策略。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2）：
 - 1.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4 至 7 樓委託初步細設已於 11 月 1 日請設計單位就預算重新討論內容；2、3 樓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本年 11 月 10 日提送修正細設資料，目前審核中；後續將依 11 月 24 日討論會議重新檢討生科院空間。原統包工程目前結構體帷幕牆工程已完成，並完成消防會勘、下水道會勘及無障礙使用竣工會勘，目前進行空調、水電配管測試及景觀工程等。工程現場進度為 98.91%。
 - 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結構體及機車入口整修已完成，於本年 10 月 25 日申報完工等事宜，並於 10 月 30 日開始辦理竣工查驗，11 月 13 日辦理初驗，12 月 4 日辦理初驗缺失檢討會。另目前已分別於 11 月 6、16 及 30 日召開 3 次網路、冷氣及傢俱進場施工工期討論會議。工程現場進度為 100%。
- (二) 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 1. 體育館設置冷氣案：委託設計監造案業已完成設計，目前辦理工程招標案，並於本年 12 月 5 日決標。
 - 2. 人社三館搬遷作業：人社院音樂所（5、6 樓）、英教所（3 樓）及外文系已搬遷完成；人社院院辦（2 樓）目前裝修案已完成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底進行搬遷。
 - 3. 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及工程一館整修統包工程：業於本年 11 月 17 日申報開工，統包商於 12 月 5 日提送第 3 版細部設計書圖，訂於 12 月 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4. 學生宿舍 9、10 舍開放空間及廊道改善案：於本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於 12 月 1 日函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交大歲末光雕活動：
 - 1. 本處積極推廣校園美學，繼 106 年校慶製作 I LOVE NCTU 大型裝置藝術獲得好評後，在歲末及新春之際，特以校園建築間為展示場域，以雷射光做為媒材，在空間中呈

現 3D 夜間景觀，藉由光雕演出，結合校園社團活動，達到連結科技、建築、廣場與人流間之關係，營造歲末及新年氛圍，並為明年在台復校 60 週年校慶及畢業典禮暖身。另 107 年 2 月 26 至 28 日梅竹電競大賽及 107 年 3 月 10 日藝文中心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將於此場域辦理。

2. 光雕展演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每日 17 時 30 分至 22 時投射展演，地點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前草坪廣場。12 月 21 日開幕當天將邀請新竹市林市長參與，並邀請學生社團表演，屆時請各主管與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社團表演 17:30、校長及市長致詞 18:00、點燈 18:20、社團表演 18:25）。
3. 12 月 21 日開幕點燈時間為 18:20-18:30，屆時敬請圖書資訊中心、工三、工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館舍協助配合關燈 5 至 10 分鐘。

(四) YouBike 交大逐風廣場站將增加服務車輛：根據微笑單車公司 106 年第 3 季（7 至 9 月份）統計，本校「逐風廣場站」與「大學路站」累積騎乘數均突破 1 萬車次，且呈現逐月成長，自營運以來廣受師生好評。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讓師生於尖峰時段有足夠車輛可用，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本校各單位偕同新竹市政府及微笑單車公司會勘後，預計於 107 年 1 月將本校「逐風廣場站」服務車輛從原本 48 台提升至 64 台。增加後將與本校「大學路站」成為新竹市超過 60 台的大型站點，俾使本校師生享受更便利的交通服務。

(五) 竹湖後續改善評估：

1. 本校竹湖夏季高溫（水質優養化）或冬季低溫（水溫差異）時，會出現部分魚群暴斃。今（106）年夏季竹湖陸續出現魚群暴斃浮起，當時除持續打撈作業外，並於 10 月上旬設置 2 部湧浪機，有效增加竹湖溶氧量，且因時節進入秋冬，故魚群暴斃現象未再發生。
2. 後續改善方向：本年 11 月 17 日邀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曾晴賢教授協助評估竹湖水質改善工作，其建議如下：
 - (1) 水閘門改善：改善成從底部排水，有效排出髒水與淤泥。
 - (2) 以食物鏈方式去除藻類：例如放養魚類（白鯪、鯉魚、日本鯽）、貝類（如田蚌）等攝食浮游藻類的生物。
 - (3) 定期捕撈非藻食性魚類：可雇請漁民使用圍網來撈捕和篩選想要移除的物種。
 - (4) 定期檢測水質：建議應長期和密集監測竹湖水質，尤其是水溫、pH 值、溶氧量等，經常研判需要預防緊急事故發生的可能。
 - (5) 購置緊急應變的器材：例如增氧機或增氧劑，萬一突發溶氧量不足的情況，可以緊急使用。
 - (6) 設立緊急通報系統：如果看到魚類浮頭，建議緊急注水增氧。
 - (7) 宣導勿餵養魚類，增設相關告示。本處將依上開建議逐步改善竹湖狀況。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材料系朱英豪副教授、機械系鄭中緯助理教授、傳科系鄭琨鴻助理教授榮獲科技部 106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 獎項徵求訊息：

1.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 16 屆有庠科技獎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獎項包括「第 16 屆有庠科技講座」、「第 16 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及「第 8 屆有庠科技發明獎」，分「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及「綠色科技」等五類，總獎金高達 800 萬元。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詳細辦法請至該會網站查詢。

(三)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校內收件日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前，相關文件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
2. 科技部 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受理申請：科技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校內收件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計畫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3. 科技部修正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名稱修正為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半導體射月計畫）」並延後送達：科技部配合國家政策投入研發資源，本計畫規劃將整合學界研發能量與資源，鼓勵學術團隊參與，並與產業共同合作，建立關鍵自主技術及增加附價值，希冀達到垂直整合現有相關產業需求，帶動產業發展，以提升半導體領域之國際競爭優勢。計畫校內收件日延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4. 科技部公開徵求「歐盟奈米醫學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書」：奈米醫學（EuroNanoMed III）計畫乃透過歐盟研究總署整合歐洲各國補助機構（Funding Agency）之研發經費，共同投入之跨國奈米醫學研究計畫。係由多國補助機構所組成，透過徵求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鼓勵奈米醫學國際研究團隊之形成及合作，集各家所長促使跨國多邊型之合作，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截止收件至 107 年 1 月 16 日（17:00 CET）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至科技部網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查詢下載。
5.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度「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以激發產業的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培植產業所需之優質研發人力，共創產業發展高峰。申請機構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紙本申請文件送達該局辦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將相關文件送交合作之園區廠商，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申請須知、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請逕至該局網站或計畫專屬網站查詢下載。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與「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教師運用其專業課程，發揮跨界應用價值解決農業及農村等相關問題，結合核心知識實踐應用於農村場域之方式，以達跨界共創及教

育創新之目的。「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止。計畫相關訊息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期程：請有意申請計畫教師於限期（106 年 12 月 8 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並請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計畫主辦專家收辦。該會 107 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請逕至該會網站查詢下載。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工學院	日本	群馬大學 (Gunma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 p.1-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位於日本群馬縣，2006 年該校助理教授潮見幸江博士曾擔任本校土木系黃金維教授之博士後研究員，因此簽起兩校學術研究與合作。 2. 工學院希望透過簽訂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合約書(名額 5 名/年)，增進雙方的研究合作，並進一步促進碩博士班學生交流及增進外籍生的招生成長。 	5 年
NCTU	韓國	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p>[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已於 2014/8/10 過期)</p> <p>[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加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 p.4-p.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曾於 2009 年與該校簽署校級 MOU，是本校第一所韓國姊妹校。 2. 該校位於首爾市，QS 排名 155，為一所私立綜合型頂尖大學。荊副國際長赴日本參加會議時，與該校代表會面，洽談兩校續簽合作與建立交換學生計畫之可能性，目前雙方同意從每學期 3 名開始進行。 3. 該校提供姊妹校 winter program 優惠，如本校學生經國際處推薦，有機會獲得獎學金。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二) 106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共205人申請，錄取124人(碩53、博71)，相較105年190人申請，錄取101人(碩50、博51)，申請人數成長8%，博士生錄取人數成長39%。103-106學年度春季班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6 春季班	205	53	71	124	60.5%
105 春季班	190	50	51	101	53.1%
104 春季班	86	32	23	55	63.9%
103 春季班	110	37	30	67	60.9%

(三) 重要外賓(11/27-12/8)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1/28	越南河內自然科學大學 與越南河內教育大學	講師	Prof. Hoang Van Hung	理學院為越南河內自然科學大學與越南河內教育大學師生共 25 人辦理為期兩週的暑期短期課程，本處協助校園導覽。
11/29	大陸地區南京大學	校長	陳竣教授	台聯大系統邀請南京大學來訪，期間除與台聯大系統簽署合作協議書，並拜訪台聯大四校，11/29 來訪本校，與校長及主管交流，討論兩校合作事宜，會後參訪台積電。
12/8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Co Editor-in-chief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nd Physics	Sammy Chan	台聯大系統與該校簽署 3+1+n 合約，該校代表來訪，討論如何落實此計劃。

八、秘書室報告：

(一)「交通大學十年發展藍圖－超越 2020 年」業奉校長核定，並由頂尖計畫辦公室提供教育部作為審查深耕計畫參考資料。藍圖中提及為達到本校所規劃之 4C 總體發展策略(整合、跨越、塑造、競爭)及七大項功能分項發展策略(全人教育、精進教學、傑出領域、全面提升、基礎建設、跨越疆界及永續經營)，請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各學院應依據此藍圖製訂各處院的發展藍圖，以茲落實目標。爰請前述各單位據以辦理。

(二) 請各處院於修正完成發展藍圖後，送各督導副校長審閱。

(三)「交通大學十年發展藍圖－超越 2020 年」業置於本室網頁「下載專區」，網址為：
<http://secretariat.nctu.edu.tw/upload/down3/filename/proposal.pdf>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儘速於二週內修正資料並送交督導副校長。

九、大數據研究中心報告：

- (一)英國 QS 排名機構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寄信公布 2018 年排名調查項目及排名公告時程，所有調查資料需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前回覆。聲譽問卷調查部分，在遞交學者及雇主名單及其聯絡資訊之前，需先寄信給各學者及雇主，確認對方願意參與排名問卷調查並提供聯繫資料後，方能將其填入回報的名單中，若對方未回覆則不能列入。
- (二)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配合時程協助進行調查，檢附時程表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亦協助填列與本校合作之國外夥伴學校相關資料，與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另請各學院建立常態性蒐集此類資料之機制或處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數位教材製作獎勵審查會議審議通過，紀錄請參閱[附件三](#) (P13-15)。
- 二、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6-20)。

決議：通過。

案由二：配合教育部函示暫緩辦理授權本校自審博士班，擬本校「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暫停辦理。(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試辦授權本校自審博士班，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件五](#)，P21-22)。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7138 號函示自 108 學年度起暫緩辦授權學校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試辦計畫(如[附件六](#)，P23)。
- 三、擬本校「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暫停辦理。
- 四、依據相關規定，本校各級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均經校規會與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未變。

決議：同意暫停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建議總務處向承包廠商轉達改善目前校園落葉清掃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電動器具取代之可行性。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601 1060804	主席報告三、有關日前本校電子所同學自傷事件，此為家庭及學校重大損失，個人深切哀悼。已商請數位院長深入了解此事件，希能綜整對師生助益之建言，避免並防範未來此事件再次發生。並請教務處檢討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方式。	教務處	本準則已於9月28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擬依教務會議委員提供之修正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續執行
2		主席裁示：本報告內容請人事室確實通知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並同時索取其確認簽名之回閱回條。並請人事室再次通知各單位辦理本(106)年7月至12月排定休假計畫。	人事室	已收回僱用專任計畫助之計畫主持人簽署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管理須知。	已結案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CH03</p>	 <p>CH0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下學期數位教材製作獎勵審查會

會議記錄(節錄)

-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點 30 分
- 地點：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1 樓 115A 會議室
- 主席：教務長盧鴻興教授
- 出席：【電機學院】鄭裕庭教授、【資訊學院】鍾崇斌教授、【管理學院】黎漢林教授、【理學院】李榮耀副教授、【科法學院】陳誌雄副教授、【生科學院】趙啟宏助理教授、【客家學院】張藝曦副教授、【工學院】劉耀先副教授、【人社學院】陳昭秀副教授(請假)、【光電學院】林柏是副教授(請假)。
- 列席：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主任李佩雯教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主任李威儀教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魏綺亭、開放教育推動中心主任李大偉教授、開放教育推動中心張月孀。
- 紀錄：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劉郁忻
- 議案：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完成辦理。
- 二、以前述辦法為計算基準。
- 三、故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 6 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製作獎勵方式，以獎勵金為原則。錄製完成後，若經系所同意，得由系所特簽，經教務長同意核定可折抵鐘點之學期以及可折抵之鐘點數，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二、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p>	<p>第 6 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製作獎勵方式，以獎勵金為原則。錄製完成後，若經系所同意，得由系所特簽，經教務長同意核定可折抵鐘點之學期以及可折抵之鐘點數，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二、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調整獎勵試算基準。 2. 非隨課堂錄影獎勵點數上限為 60 點。 3. 教材更新不提供

<p><u>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點數。每門課程依學分計，1學分獎勵10點。英語授課1學分獎勵15點，語言訓練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加計點數。獎勵上限最高為4學分。</u></p> <p>三、非隨課堂錄影：<u>依數位教材完成製作之時數給予獎勵點數。30點或以下，以每30分鐘為一點計算，31點至40點以每40分鐘為一點計算，41點至50點以50分鐘為一點計算，51點至60點以60分鐘為一點計算。數位教材完成40小時以上，獎勵點數以60點為上限。</u></p> <p>四、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每30分鐘給予獎勵額度3點，不足30分鐘部份，以30分鐘計。</p> <p><u>五、首次製作數位教材得以申請獎勵，數位教材更新不提供獎勵。</u></p> <p><u>六、</u>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需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p> <p><u>七、</u>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p>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給予獎勵額度30點。</p> <p>三、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每20分鐘給予獎勵額度1點，不足20分鐘部分，以20分鐘計。完成數位教材21小時以上，獎勵以63點為上限。</p> <p>四、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每30分鐘給予獎勵額度3點，不足30分鐘部份，以30分鐘計。</p> <p>五、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需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p> <p>六、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p>獎勵。</p> <p>4. 條文序號依序修改。</p>
---	---	--------------------------------

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1. 非隨課堂課程獎勵調整：30點或以下，以每30分鐘為一點計算；31點至40點以每40分鐘為一點計算，41點至50點以50分鐘為一點計算，51點至60點以60分鐘為一點計算，數位教材完成40小時以上，獎勵點數以60點為上限。

國立交通大學位教材製作獎勵審查會議記 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電機學院】鄭裕庭教授-請假、【資訊學院】鍾崇斌教授、
【管理學院】黎漢林教授-請假、【人社學院】陳昭秀副教授、
【光電學院】林柏昱副教授-請假、【理學院】李榮耀副教授、
【科法學院】陳誌雄副教授、【生科學院】趙啟宏助理教授-請假、
【客家學院】張宏宇副教授、【工學院】劉耀先副教授。

列席：簡美玲副教務長兼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主任(曾冠睿代理)、高等教育
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王秀蘭、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李大偉主任、開放教育推動中心張月孀、

紀錄：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林幸萱

議案：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 5 條第二款。(詳見
附件三)

決議：全數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審查方式：</p> <p>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審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審核結果分「通過」與「不通過」。<u>複審依數位教材實際製作完成時數決定獎勵點數。</u></p>	<p>第五條 審查方式：</p> <p>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審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審核結果分「通過」與「不通過」。<u>複審審核初審通過申請案之數位教材實際製作時數。</u></p>	<p>說明審查執行方式，詳載複審須審核通過初審案件之實際製作完成時數，並依法決定獎勵數。</p>
<p>第 6 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製作獎勵方式，以獎勵金為原則。錄製完成後，若經系所同意，得由系所特簽，經教務長同意核定可折抵鐘點之學期以及可折抵之鐘點數，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二、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u>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點數。每門課程依學分計，1 學分獎勵 10 點，英語授課 1 學分獎勵 15 點，語言訓練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加計點數。獎勵上限最高為 4 學分。</u></p> <p>三、非隨課堂錄影：<u>依數位教材完成製作之時數給予獎勵點數。30 點或以下，以每 30 分鐘為一點計算，31 點至 40 點以每 40 分鐘為一點計算，41 點至 50 點以 50 分鐘為一點計算，51 點至 60 點以 60 分鐘為一點</u></p>	<p>第 6 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製作獎勵方式，以獎勵金為原則。錄製完成後，若經系所同意，得由系所特簽，經教務長同意核定可折抵鐘點之學期以及可折抵之鐘點數，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二、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u>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給予獎勵額度 30 點。</u></p> <p>三、非隨課堂錄影：<u>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每 2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1 點，不足 20 分鐘部分，以 20 分鐘計。完成數位教材 21 小時以上，獎勵以 63 點為上限。</u></p> <p>四、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 100% 多媒體互動教材每 3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3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調整獎勵試算基準。 2. 非隨課堂錄影獎勵點數上限為 60 點。 3. 教材更新不提供獎勵。 4. 條文序號依序修改。

<p><u>計算。數位教材完成 40 小時以上，獎勵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p> <p>四、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 100%多媒體互動教材每 3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3 點，不足 30 分鐘部份，以 30 分鐘計。</p> <p><u>五、首次製作數位教材得以申請獎勵，數位教材更新不提供獎勵。</u></p> <p><u>六、</u>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需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p> <p><u>七、</u>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p>不足 30 分鐘部份，以 30 分鐘計。</p> <p><u>五、</u>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需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p> <p><u>六、</u>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	---	--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1.03)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7.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12.16)

106 年 1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教材製作類別及製作期限：

- 一、隨課堂錄影：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14週。製作期限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期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 二、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以小時為計數單位。教師與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 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含動畫、擴增實境、3D 互動、體感教材等，以特殊教學、傑出教學、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優先。教師與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第3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

- 一、教材之呈現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
- 二、相關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 三、相關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

第4條 申請方式：

- 一、由本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 二、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非本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第5條 審查方式：

- 一、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兩年一任，由各學院指派代表、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擔任，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 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審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審核結果分「通過」與「不通過」。複審依數位教材實際製作完成時數決定獎勵點數。
- 三、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第四條第3點所列之相關承辦單位作初步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將申請案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召開，並將複審結果送教務會議核備。
- 四、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 五、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審議。

第6條 製作獎勵方式：

- 一、製作獎勵方式，以獎勵金為原則。錄製完成後，若經系所同意，得由系所特簽，經教務長同意核定可折抵鐘點之學期以及可折抵之鐘點數，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二、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點數。每門課程依學分計，1學分獎勵10點。英語授課1學分獎勵15點，語言訓練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加計點數。獎勵上限最高為4學分。
- 三、非隨課堂錄影：依數位教材完成製作之時數給予獎勵點數。30點或以下，以每30分鐘為一點計算，31點至40點以每40分鐘為一點計算，41點至50點以50分鐘為一點計算，51點至60點以60分鐘為一點計算。數位教材完成40小時以上，獎勵點數以60點為上限。
- 四、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每30分鐘給予獎勵額度3點，不足30分鐘部份，以30分鐘計。
- 五、首次製作數位教材得以申請獎勵，數位教材更新不提供獎勵。
- 六、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

需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

七、 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

第7條 權利與義務：

- 一、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
- 二、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得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如 OCW、MOOCs，並於完成製作後五年內，由相關承辦單位每年提供使用說明及相關統計資訊。若於完成製作後兩年內該教材無開課等應用記錄或相關使用統計資料，本校得將該教材公開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相關網站，以提升使用率。
- 四、完成之數位教材應於核發補助後三個月內，由相關承辦單位送完整教材檔案一份至教務處備存。
- 五、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2.2)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5.12.21)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彈性應用教學資源,規劃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確保本校博士班自我課責機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博士班。

第3條 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4條 博士班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培育之需求。
- 二、應與本校已有博士班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具備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
- 三、擬增設博士班之教學單位近五年之教學績效與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師資質量標準:生師比與教師數量等應符合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 (二)教學單位評鑑:所屬教學單位皆通過評鑑且無重大缺失。
 - (三)教師評量:以全體教師評量未通過比例不得高於近五年全校未通過百分比為原則。
 - (四)學術表現:各相關學門之表現應以本校標竿學校為評估。
 - (五)研究成果:所屬教學單位研究計畫及著作成果應以本校標竿學校為評估。

第5條 博士班之增設應提具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師資現況及延攬規劃: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單位轉任師資者,應詳盡規劃師資人才來源及人事隸屬等具體作法。
- 二、課程規劃。
- 三、圖書及儀器設備相關規劃。
- 四、空間規劃: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 五、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第6條 現有博士班經評鑑結果顯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予以合併或停辦。

博士班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敘明具體理由,簽經所屬一級單位送校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7條 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第3條之原則及第4條之條件或第6條會商之決議,依第5條規定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各申請案應經相關系(所)務以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送校審查。
- 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總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組成博士班增設及調整工作小組，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計畫書內容，並提出具體意見。
- 四、由教務處提至行政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 五、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交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對博士班之不涉及領域變更之合併及停辦計畫，得經行政會議決定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得視需要聘請業界代表）四至六人及副校長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專案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七、專案審查委員會應依本審核標準審查，其結論並向校長提出報告。審查時應請教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列席，並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及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或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專案審查委員會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
- 八、校長得參酌前列各款資料提出意見。
- 九、由教務處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校長意見提交議案送秘書室，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8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1271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授權學校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試辦計畫一案，自108學年度起暫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本部自108學年度起停止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30%，授權給學校(校長)配合學校特色與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 二、衡酌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再統一扣除，並放寬學校得調整各所博士班招生名額30%，原自106學年度授權部分學校自審博士班計畫暫緩辦理；108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仍由本部進行專業審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

